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36628	16 杭汽 01
136815	16 杭汽 02
143286	17 杭汽 01

##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参与投资渤海信托·宁波伟彤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项目（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原定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到期。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渤海信托通知，本信托计划不能按期兑付。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正式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渤海信托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公司本信托计划本金及收益，共计 27,392.03 万元。2017 年 9 月 20 日，本案由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2018 年 1 月 5 日，本案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二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庭审中，根据本案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的法律诉求及渤海信托在庭审中的应诉情况，我公司向法庭重申了渤海信托侵犯我公司合法权利的法律事实，请求法庭支持我公司合法诉讼请求，判令渤海信托赔偿我公司信托本金、收益及利息损失共 27,392.03 万元。

### 二、二审情况（如有）

不适用。

### 三、再审情况（如有）

不适用。

### 四、诉讼、仲裁结果情况

近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送达了编号为“（2017）冀民初 196 号”的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已按法定程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

上诉。

#### 五、和解、撤诉情况（适用于和解、撤诉情况）

不适用。

#### 六、案件执行情况（适用于执行阶段）

不适用。

#### 七、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涉及的信托投资本金共 2.45 亿元，按照谨慎性原则，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已提前根据投资本金计提了 50%的减值准备，金额为 1.225 亿元。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对外披露《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经营状况良好，考虑到上述减值准备影响后，仍实现净利润 6.41 亿元，与上年 6.81 亿元基本持平；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 亿元，较上年 1.17 亿元增长 38%。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规模、盈利状况及现金流情况良好，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按时支付了公司债券“16 杭汽 01”、“16 杭汽 02”的上一计息年度利息，目前公司融资活动一切正常，各类债务偿还均有序、按期进行。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